

# 虎林市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虎林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虎林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加强对全市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社会关切等内容的发布。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571 条，其中，公开重大建设项目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 594 条；公开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 247 条、公共资源信息 34 条；公开应急演练信息 3 条；公开办公设施、冬季取暖煤等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5 条；公开三大攻坚战信息 80 条；公开“六稳六保”信息 520 条；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15 条，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公示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88 条；包含各类应急预案和公共卫生知识；通过链接黑龙江公务员考试网，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。按规定主动公开其他政府信息 1885 条。二是如实公开并更新相应栏目。全市机关

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方面的政府信息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，及时主动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同时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98 项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369 条；公开行政审批“最多跑一次”高频事项 84 项，“办事不求人”事项 126 项。均按《条例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上，并及时更新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市政府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 5 件，本年度未有废止文件，当前现行有效共 56 件。能够按照规定做到重大政策、重要文件宣传到位、解读到位、覆盖到位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做到政府门户网站和专栏数据互联互通，优化检索、下载等功能。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，同时做好监督保障工作，全市各级公众号不存在随意发布或停更现象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要求各单位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，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信息审核机制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等，分类按时公开常规性工作、临时性工作等，确保公开内容的质效。着力推进基层

政务公开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伸到乡镇，让群众在家就知道政府工作、办事服务的细节和流程，更好地服务群众办事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5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4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18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27.57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有序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各单位政务公开的主动性不够高。二是

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三是公民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淡薄，网上互动不频繁，尽管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，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仍不高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和工作的主动性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公开内容的凝练和升华；二是通过增加新领域公开栏等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积极探索新形式，新措施，丰富内容，创新手段。三是加大力度持续宣传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运用微信、抖音、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开展宣传，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、熟悉政务公开，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